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4: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宋维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。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且该等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宋维强、孙丽丽、张宗丽
2024年8月30日